



法務部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99 年 7 月 23 日

發稿單位：法務部政風司

連絡人：王科員子龍

連絡電話：02-2316-7227

編號：460

有關民眾於某媒體投書指稱：聽聞澎湖地區政風機構處理員工投訴不當，導致該員工卻遭以投訴行為影響機關形象為由懲處等情，經查與事實不符。另外，近期媒體報導桃園航空站職員上班時間喝酒、性騷擾，以及基隆關稅局盜賣所查扣魚貨，向政風單位檢舉，遲無下文等情，亦與事實不符，為避免以訛傳訛，造成外界誤解，特予澄清。

有關本(7)月20日報載澎湖地區某員工向政風機構檢舉後卻遭懲處乙節，經清查近5年內澎湖地區並無機關員工向政風單位投訴後，因政風單位處理不當，反遭以投訴行為影響機關形象為由懲處情事，所指恐有誤會。倘有因投訴而遭懲處，恐涉誣控濫告，或其檢舉管道或方式有誤，如政風人員處理不當，法務部定給予適當之處分。

有關桃園航空站部分，外包廠商閔家公司施姓離職員工等7人多次向民航局桃園航空站政風室陳情，內容僅涉及勞資雙方勞動契約爭議與違反政府採購契約規定，相關陳情書均未記載職員上班時間喝酒或騷擾女性員工等情，該站政風室受理後，除立即移請業務單位查明閔家公司有無違法契約規定情事外，更主動於該室召開協調會議，積極協助辦理陳情事項，並無包庇未予處理情事，陳情人對機關單位權責認知恐有差異。

有關基隆關稅局員工盜賣報關漁貨乙案，該局政風室係主動配合檢方進行相關偵查作為，且連繫黃姓貨主，經確認其從未檢舉相關案情，並無媒體所載「半年卻遲無下文，失望之餘報警」情事。

政風機構受理檢舉均主動積極處理，並以維護檢舉人權益為前

提，查證後如發現貪瀆不法事證，皆依法處理，絕無包庇、拖延或不處理情事，民眾如有具體貪瀆不法資料，歡迎提供各政風機構查察，為提升政府廉能施政貢獻一份心力。